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77號

聲請人 鑫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雲森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77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收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達倫工業有限公司<br>袁倫柱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屋分行 | 108年11月5日  | 10,521元       | A F 0 八三八一七一      | 鑫毅<br>科技<br>有限<br>公司 |
| 002 | 尚振股份有限公司<br>李宜萍 | 聯邦銀行中壢分行     | 108年10月31日 | 43,276元       | U A 二 〇 一 二 一 七 五 | 鑫毅<br>科技<br>有限<br>公司 |
| 003 | 聯懿金屬股份有限公<br>司  | 第一銀行平鎮分行     | 108年10月10日 | 11,388元       | A H 一 〇 〇 九 五 七 八 | 鑫毅<br>科技<br>有限<br>公司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

01 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02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  
03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 
04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  
05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  
06 權判決。

07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08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
09 。

10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11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